

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（ 202111 ）

| | |
|--------|---|
| 项目名称 | 铭日工业厂房 |
| 建设地点 | 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区北台村“第一环”，中山市南区专职消防队西北侧（中间相隔城南五路），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3°20'097"，北纬 22°26'48.517"。 |
| 水土保持 | 公示网站： 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127507 |
| | 起止时间：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 |
| 公开情况 |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投诉和修改意见。 |
| 生产建设单位 | 名称：中山铭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|
|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52UKTP54 |
| | 地址：中山市东区鳌长公路 33 号铭日蓝天公寓 1203 房 |
| | 法定代表人：吴国成 |
| | 授权经办人姓名：杨上佗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 方案明确弃土去向，报告已附弃土点允许接收弃土和落实了水土保持责任的证明材料。 8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 <p>2022年7月13日</p> </div> |
| 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 | 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</p> <p>2022年7月13日</p> </div> |

备注： 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 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 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 4. 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